

光明英來學校 2020-2021 年度
家庭通訊光字第 2020-46 號 (學生資助 1)

有關：「學生津貼」(2020/21 學年)

敬啟者：

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8 月公布的 191 億元紓困措施中，建議在 2019/20 學年為中學日校、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性 2,500 元的學生津貼，以減輕家長在教育支出方面的財政負擔。這項措施已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行政長官在 2019 年《施政報告》建議，這項津貼由 2020/21 學年起恆常化。

學生津貼不設資產審查。所有在申請日在香港就讀於提供本地或非本地課程的中學日校、小學和特殊學校及幼稚園（不論是否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學生皆可獲得有關津貼。

由於填妥的申請表必須透過學生就讀的學校提交，請家長填妥申請表格及回條並於 2020 年 10 月 14 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以便校方統一辦理。家長在交回表格前須確定資料完整及按需要自行影印存檔。

請家長填寫表格前，先細閱填表須知(見後頁)及瀏覽教育局網頁相關參考資料 (<https://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support-subsidies/student-grant/index.html>)，例如填寫申請表格介紹短片(包括如何正確填寫銀行戶口資料)及一般銀行編號一覽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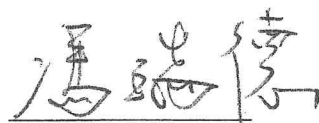
如有查詢，可致電教育局特別職務辦事處熱線 3850 2000。

此致

貴家長台鑒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光明英來學校校長：



「學生津貼」(2020/21 學年)

光字第 2020-46 號 (學生資助 1)

(回條及申請表於 10 月 14 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

負責老師：鄧文惠主任

敬覆者：

本人已詳閱光字第 2020-46 號通告並知悉通告有關內容，現回覆如下：

- () 本人收到「學生津貼」(2020/21 學年)申請表，但不作申請。
() 本人收到「學生津貼」(2020/21 學年)申請表，並會於 14/10 或之前將填妥之申請表交回班主任。

此覆

光明英來學校

_____ 班座號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二零二零年十月 日

學生津貼（2020/21 學年）填表須知

申請表格分為表格 B 和表格 A。表格 B 已預印學生及申請人的基本資料（原校升讀的學生適用）；表格 A 屬空白表格（本學年新生或轉校生適用）。請家長／監護人按照下列情況填寫申請表：

表格 B：

一般情況下，家長／監護人只須核對所載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如預印資料沒有更改，便可在表格底部的指定確認方格加上「✓」號，並簽署確認，透過學校送交教育局辦理，無需重新填寫資料。

如表格 B 所列部分資料需要更新（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及學校級別以外的資料），家長／監護人請在有關資料的上方位置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作出修正，並漏空確認方格，再透過學校送交教育局辦理。

如表格 B 所列的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或學校級別需作更改，有關學生的家長／監護人需填寫表格 A 申請（請向鄧文惠主任索取）。

表格 A：

新入學學生、轉讀他校的學生、個別沒有獲教育局提供表格 B 的學生，或上述需要修改主要資料（即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或學校級別）的學生，家長／監護人需填寫表格 A 申請。家長／監護人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請參閱已上載教育局網頁的參考資料（包括如何正確填寫銀行戶口資料）（<http://www.edb.gov.hk> > 學生及家長相關 > 支援及資助 > 學生津貼）。